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存在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在某些情況下，諸如「旨在」、「預計」、「相信」、「估計」、「預期」、「未來」、「有意」、「可能」、「計劃」、「潛在」、「預測」、「建議」、「尋求」、「應」、「將」、「將會」等字眼及其他類似詞語用於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方面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策略及營運計劃；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公司的股息分配方案；
- 本集團所處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本集團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形勢；及
- 香港、美國、中國乃至全世界的經濟趨勢。

該等陳述乃以若干假設為基礎，包括有關本集團現時和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未來營運環境的假設。

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迥然不同。此外，本集團的日後表現可能受各種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兩節所討論者。

倘上述章節中所述的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性出現，或任何相關假設經證實不準確，實際結果可能與所述者大相徑庭。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節中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在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本集團或任何董事之意圖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圖均可能因隨未來的事態發展而改變。